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

殷法[2019]2号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民事送达工作指南（试行）》的 通 知

院内各部门、各团队：

《民事送达工作指南（试行）》已经本院审判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2019 年 1 月 11 日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 民事送达工作指南（试行）

一、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

1. **【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填写】**立案登记时，立案人员负责要求并指导原告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和《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及电子送达告知书》，在第一次向被告、第三人等诉讼参与人送达诉讼文书时，相关送达人员负责送达并指导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和《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及电子送达告知书》。

2. **【送达方式确认】**在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时，应要求当事人就是否接受电子送达进行确认，同意接受的应同步确认电子邮件、QQ、微信等具体电子送达地址。同意选择电子送达的，承办人应将电子邮箱和手机号码等信息同步录入审判管理系统，同时应将《送达地址确认书》扫描录入《审判流程管理系统》和最高法院《智能送达管家》平台。

二、送达地址的推定

3. **【拒绝送达地址确认的送达地址推定】**受送达人现场拒绝签收和确认送达地址，或者签收后不按法院指定的时间填写交还或寄回，由送达人在送达地址确认书和《送达回证》备注中同时注明情况，以向其最后一次有效送达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4. **【规避送达的送达地址确认】**经人民法院告知，受送达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提供送达地址不明确或不存在，或

者采取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住所等方式躲避、规避送达，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送达地址：

（1）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的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以该地址为送达地址；

（2）没有约定的，以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提交的书面材料中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3）无前两项规定地址的，以当事人一年内进行其他诉讼、仲裁案件中提供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在公安机关、交警、民调等组织调解民事纠纷过程中，当事人向以上组织确认的送达地址可以作为送达地址；

（4）无以上情形的，以当事人一年内进行民事活动时经常使用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5）委托诉讼代理人作为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以其供职的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为送达地址；

（6）当事人指定收件人的，以其指定地址为送达地址；

（7）以上情形均不存在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居民身份证信息中载明的住址、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8）自然人经常居住地以基层组织或物业公司提供的相关居住证明、水电气暖及物业费缴费清单、水电气计量装置上标注名称等证据为准。

按照上述地址进行送达的，可以同时以电话、微信等方

式通知受送达人。

5. **【规避送达的认定】**当事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规避送达：

（1）提供的送达地址不明确，但能通过电话方式联系，在人民法院电话通知后，拒不到指定地点领取诉讼文书也不提供准确送达地址的；

（2）在诉讼期间，受送达人向法院提交答辩状和管辖异议等书面申请，但又未明确提供送达地址；

（3）在一案中不出现或者故意躲避，但在人民法院同期审理的其他案件中作为当事人参加诉讼，且不提供送达地址；

（4）拒绝应诉，即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的现场拒收，电话、微信、短信送达的明确拒收；

（5）拒接电话、避而不见，即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电话号码或微信号码，或者经向移动电话营运商核实该电话系其本人电话号码，且曾经联系确认过系本人电话或微信，但再次联系时拒接或躲避送达人员。

三、送达程序总体规定

6. **【总体要求】**公告送达和委托送达由审判团队负责；其他方式送达按照实际需要分别由审判团队和送达团队共同负责。送达团队应按照审判员额法官的安排和委托，依法高效地完成送达任务。

7. **【对被告及第三人的首次送达】**原告提供被告经常居住地信息和电话、微信的，由审判团队按照上述地址和电话、

微信首选邮寄送达或电话送达；系法人或其他组织，且有工商登记信息住所地的，由审判团队直接按照该住所地邮寄送达。

邮寄送达被邮局以当事人拒收退回的，视为送达，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被以查无此人或无此地址被退回，且原告能够提供被告身份证复印件的，按照身份证地址由审判团队再次邮寄；系法人或其他组织邮寄被退回，且不属于规避送达情形的，在采取其他方式仍无法送达时，可以按照本指南规定进行公告送达。

根据原告提供信息，能够确认系被告本人电话号码，决定采用电话送达方式，当事人拒接电话的，按照本指南【规避送达的送达地址确认】相关规定处理；能够确认系其本人的微信号码并决定采用微信送达方式送达的，微信推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8. **【调取户籍地或核实电话号码】**通过原告提供的被告经常居住地信息和电话无法完成送达，且原告又未提供本地公民被告身份证复印件的，移交送达团队调取户籍信息后邮寄或直接送达；无法确认电话是否系其本人的，移交送达团队调取核实后电话送达或直接送达；

9. **【外地公民的户籍信息调取】**被告系安阳市区以外公民，且原告仅提供其居住地信息，未能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电话微信等信息的，或者提供的电话号码无法确认系被告本人的，原则上由原告自行赴外地调取相关信息或举证相关证据后再立案，或者由其向立案团队申请《律师调查令》自行

赴外地调取后再立案。原告坚持立案的，由审判团队按照该经常居住地信息邮寄送达，因地址不详或查无此人被退回的，委托当地法院送达。被受委托法院以地址不详或查无此人退回的，由审判团队酌情处理。特殊情况确需本院调取的，由送达团队报主管副院长批准后负责调取。

10. **【推定送达地址的送达】**按照上述程序无法完成送达，但能够按照本指南第4条第1-6项推定送达地址的，由审判团队直接邮寄送达，邮寄退回，不论何种原因即视为送达。

按照本指南第4条第7、8项规定推定送达地址的，由送达团队到该推定地址张贴《领取法律文书通知书》，并拍照打印照片附卷备查，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11. **【对原告送达】**对原告的送达由审判团队负责按照送达地址确认书直接送达或邮寄、电话、电子送达。

四、直接送达和留置送达

12. **【对法人的直接送达】**法人和其他组织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和登记、备案的住所地无人办公营业的，可以向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直接送达。

13. **【法定签收人】**法定签收人范围主要包括：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法定签收人为受送达人本人、同住成年家属、受送达人的诉讼代理人、受送达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指定的代收人；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签收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它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负责收件的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或其委托代理人指定的代收人。

与自然人受送达人同住的具有相当识别能力的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法人、其它组织的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工作的职员或雇员签收有关诉讼文书，与前款法定签收人签收具有同等效力，但有证据表明其不宜签收的除外。

与自然人受送达人同住的成年家属和具有相当识别能力的人是指法院送达时受送达人户籍所在地居所或者经确认的经常居住地居所家中的成年家属和与当事人一起生活、对向当事人联系转交诉讼文书具有理解处理能力的其他人。

14. 【直接送达拒绝签收的处理】直接送达时，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后签名。情况紧急，现场不适合拍照、录像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即可。

送达人员对送达现场拍照、录像，应将照片打印并附卷，录像的电子文档应直接上传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不再刻盘附卷。

受送达人拒绝签收，送达场所不适宜留置的，可以告知受送达人在指定期限内到法院领取，指定期限届满之日为送达之日；也可以另行将诉讼文书按受送达人确认的送达地址或推定的送达地址邮寄给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否签收寄回送达回证不影响按前款规定确认送达效力，邮寄签收或退回之日均为送达之日。

15. **【留置送达的场所】**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送达人员可将诉讼文书留置在自然人的户籍所在地住所、经常居住地住所、暂住地住所和适宜留置的工作场所。

受送达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送达人可以将诉讼文书留置在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备案住所地或主要营业场所。其办公室和传达室、值班室等地均为留置的合法场所。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备案住所地、营业场所关门停业或法人、其他组织已经搬离登记、备案住所地但未办理变更登记的，送达人向法人、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时，可以将诉讼文书留置在法人、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户籍所在地住所、经常居住地住所、暂住地住所和适宜留置的工作场所。

16. **【送达见证人范围】**送达人可以邀请村委会、居委会和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工作人员作为见证人，也可以邀请乡镇政府、公安派出所、司法所以及受送达人所在住宅小区物业公司等单位的工作人员、隔壁邻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在职员工等作为见证人。

上述组织和个人是同一案件中另一方当事人的，不适用该规定。

17. **【留置送达证明和记录】**基层组织和受送达人所在单位工作人员拒绝到场见证，或者现场情况不便邀请见证人的，送达人可以将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居所或工作场

所，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照片打印或录像资料电子文档上传审判管理系统，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

对情况紧急或者现场不宜拍照录像的，由两名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即可。

五、电子电话送达

18.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电子送达】**采用最高人民法院《智能送达管家》平台电子送达的，可以通过该平台“送达列表”中查询送达回证及信息留存在审判管理系统中，具体操作规程依照该办法规定执行。

19. **【本院直接电子电话送达的具体方式和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同意采用传真、电子邮件、QQ、短信、微信等电子方式或电话方式送达裁定书、判决书、调解书、支付令等之外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可以按照当事人提供的传真号码、电子邮箱、QQ号码、手机及微信号码，采用传真诉讼文书、发送电子邮件、编辑发送短信或微信，或打电话告知其诉讼文书的主要通知内容等方式送达，受送达人要求全文传送图片的，原则上须提供电子邮箱或微信、QQ号码。

采用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的，可以将传真发送确认单、电子邮件发送成功或阅读回执的网页打印作为送达回证，或者由送达人将传真发送接收号码、电子邮件发送接收邮箱、发送时间和文件主要内容等情况记载在送达回证上即可。

采用短信、微信送达的，由送达人将收发短信、微信的

手机和微信号码、发送时间和短信、微信内容等记载在送达回证上或将手机发送短信及微信截图照片打印附卷即可。

采用电话送达的，由送达人将主被叫电话号码、拨打时间和通话主要内容等记载在送达回证上即可。具备录音功能的电话，可以对通话进行录音，录音电子文档直接上传审判管理系统即可。

按照当事人同意的方式和指定的码址成功发出了相关文书的，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但确有证据证明受送达人因客观原因未实际收到相关诉讼文书的除外。

采用电子送达和电话微信送达后，受送达人来法院领取诉讼文书原件的，应当以电子送达和电话送达的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0. 【无电子送达确认书的电子送达结果确认】在没有取得受送达人电子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情况下，需要采取电话、短信、微信方式送达的，按照本指南第7条和第8条执行。凡能够确认电话号码及微信号码系受送达人本人使用，其送达回证按照第19条执行。

六、邮寄送达

21. 【邮寄送达回证的确认】按照受送达人确认的送达地址或推定的送达地址邮寄诉讼文书，送达人可以将邮寄存根和邮寄结果回执或查询单打印张贴在送达回证上，附卷备查。

七、公告送达

22. 【公告送达的适用条件】不存在当事人拒绝确认送

达地址和本指南所述规避送达情形，无法推定送达地址，也不存在视为送达情形，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公告送达：

（1）自然人受送达人被宣告失踪、被申请宣告失踪或者经自然人受送达人的户籍登记地公安机关、基层组织证实受送达人长期无法联系，下落不明的；

（2）通过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无法向自然人受送达人送达诉讼文书，并且在其户籍登记的住所或者在经常居住地登记的住址张贴领取法律文书通知书之后，仍未能联系到其本人、近亲属、所在单位或住所地基层组织，仍然无法送达的；

（3）法人、其他组织工商登记或备案地址不存在，或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营业场所等无人办公营业，张贴领取法律文书通知书之后无人领取，且经过合理努力联系相关人员仍无法向法人、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送达诉讼文书的。

23. 【公告送达的确定程序】送达人应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将送达过程、与受送达人或相关人员的联系经过记明形成书面《送达工作记录》，由送达人签字附卷。《送达工作记录》是确定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的依据。

符合采用公告送达条件的，由案件承办法官审查决定，但应告知合议庭成员，合议庭成员有异议的，应当由合议庭合议决定。

24. **【公告送达方式的选择】**公告送达原则上要通过在本院政务网站刊载公告的方式进行，在本院网站公告的，视情况要通过本院官方微信同步推送。当事人申请在报刊公告的，可以在《人民法院报》等载体发布；当事人申请采用张贴公告方式进行的，对殷都区辖区的，可以在本院公告栏及受送达人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地址、所属小区门口、单元门口、写字楼大楼出入口、楼层电梯口出入口、村委会、居委会公告栏等地张贴。辖区之外，全部采用网络公告方式进行。张贴公告的，应同步拍照并打印照片附卷存档。

25. **【与本院送达规定的衔接】**本指南未尽事宜继续参照本院 2017 年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民事案件送达工作的若干规定》执行，该规定与本指南不一致的，按照本指南执行。

26. **【适用范围、试行时间及解释权】**本指南规范范围主要包括民事和行政诉讼案件，执行案件参照执行。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一：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 关于送达的规定（节选）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的，可以通知当事人到人民法院领取。当事人到达人民法院，拒绝签署送达回证的，视为送达。审判人员、书记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并签名。

人民法院可以在当事人住所地以外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诉讼文书。当事人拒绝签署送达回证的，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审判人员、书记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并签名。

第一百三十二条 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既可以向受送达人送达，也可以向其诉讼代理人送达。受送达人指定诉讼代理人为代收人的，向诉讼代理人送达时，适用留置送达。

第一百三十三条 调解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本人，不适用留置送达。当事人本人因故不能签收的，可由其指定的代收人签收。

第一百三十四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送达的，委托法院应当出具委托函，并附需要送达的诉讼文书和送达回证，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委托送达的，受委托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委托函及相关诉讼文书之日起十日内代为送达。

第一百三十五条 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

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受送达人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应当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予以确认。

第一百三十七条 当事人在提起上诉、申请再审、申请执行时未书面变更送达地址的，其在第一审程序中确认的送达地址可以作为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告送达可以在法院的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刊登公告，发出公告日期以最后张贴或者刊登的日期为准。对公告送达方式有特殊要求的，应当按要求的方式进行。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人民法院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告送达应当说明公告送达的原因；公告送达起诉状或者上诉状副本的，应当说明起诉或者上诉要点，受送达人答辩期限及逾期不答辩的法律后果；公告送达传票，应当说明出庭的时间和地点及逾期不出庭的法律后果；公告送达判决书、裁定书的，应当说明裁判主要内容，当事人有权上诉的，还应当说明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的人民法院。

第一百四十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不适用公告送达。

第一百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定期宣判时，当事人拒不签收判决书、裁定书的，应视为送达，并在宣判笔录中记明。

附件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节选）

一、送达地址确认书是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制度的基础。送达地址确认书应当包括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告知事项、当事人对送达地址的确认、送达地址确认书的适用范围和变更方式等内容。

二、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应当包括邮政编码、详细地址以及受送达人的联系电话等。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当提供并确认接收民事诉讼文书的传真号、电子信箱、微信号等电子送达地址。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诉讼代理人确认的送达地址视为当事人的送达地址。

三、为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应当告知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填写要求和注意事项以及拒绝提供送达地址、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地址不准确的法律后果。

四、人民法院应当要求当事人对其填写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等事项进行确认。当事人确认的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已知晓人民法院告知的事项及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后果，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同意人民法院通过其确认的地址送达诉讼文书等，并由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签名、盖章或者捺印。

五、人民法院应当在登记立案时要求当事人确认送达地址。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处理。

六、当事人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以书面方式告知人民法院。当事人未书面变更的，以其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七、因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导致民事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八、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

（一）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二）没有约定的，以当事人在诉讼中提交的书面材料中载明的自己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三）没有约定、当事人也未提交书面材料或者书面材料中未载明地址的，以一年内进行其他诉讼、仲裁案件中提供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四）无以上情形的，以当事人一年内进行民事活动时经常使用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按照上述地址进行送达的，可以同时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受送达人。

九、依第八条规定仍不能确认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的住所或者在经常居住地登记的住址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十、在严格遵守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关于电子送达适用条件的前提下，积极主动探索电子送达及送达凭证保全的有效方式、方法。有条件的法院可以建立专门的电子送达平台，或以诉讼服务平台为依托进行电子送达，或者采取与大型门户网站、通信运营商合作的方式，通过专门的电子邮箱、特定的通信号码、信息公众号等方式进行送达。

十一、采用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送达人员应记录传真发送和接收号码、电子邮件发送和接收邮箱、发送时间、送达诉讼文书

名称，并打印传真发送确认单、电子邮件发送成功网页，存卷备查。

十二、采用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送达人员应记录收发手机号码、发送时间、送达诉讼文书名称，并将短信、微信等送达内容拍摄照片，存卷备查。

十三、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探索提高送达质量和效率的工作机制，确定由专门的送达机构或者由各审判、执行部门进行送达。在不违反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前提下，可以积极探索创新行之有效的有效的工作方法。

十四、对于移动通信工具能够接通但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的，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可以采取电话送达的方式，由送达人员告知当事人诉讼文书内容，并记录拨打、接听电话号码、通话时间、送达诉讼文书内容，通话过程应当录音以存卷备查。

十五、要严格适用民事诉讼法关于公告送达的规定，加强对公告送达的管理，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只有在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编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才能适用公告送达。

附件三：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完善民事案件送达工作的若干规定》（节选）

第二章 完善当事人对送达地址的确认

第七条 全面推进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制度，统一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规范送达地址确认书内容，提升民事送达的质量和效率。

第八条 送达地址确认书应当包括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告知事项、当事人对送达地址的确认、送达地址确认书的适用范围和变更方式等内容。

第九条 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应当包括邮政编码、详细地址以及受送达人的联系电话等。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当提供并确认接收民事诉讼文书的传真号、电子信箱、微信号等电子送达地址。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诉讼代理人确认的送达地址视为当事人的送达地址。

第十条 在送达起诉手续时，应同步送达送达地址确认书，并告知当事人填写要求和注意事项以及拒绝提供送达地址、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地址不准确的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送达送达地址确认书要求当事人对其填写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等事项进行确认。当事人确认的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已知晓告知的事项及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后果，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同意法院通过其确认的地址送达诉讼文书等，并由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签名、盖章或者捺印。

第十二条 规范立案环节原告送达地址的确认。立案团队立案时，必须要求原告填写本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以及被告送达地址确认表，并提供原被告身份证明的相关证据。被告身份证明的相关证据无法提供

的，应暂缓立案，通知原告补充证据。原告申请调取被告户籍信息的，由送达团队负责调取相关户籍信息。

原告拒绝确认送达地址，又不申请法院调取户籍信息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由立案团队裁定或者决定不予受理或不予立案。

第十三条 规范审理环节被告送达地址的确认。被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或诉讼期间，审判团队应要求其填写本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拒绝提供的，应当告知其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不利后果，并记入笔录。

第十四条 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民事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受送达人能够证明自己在诉讼文书送达的过程中没有过错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五条 当事人在一审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认的送达地址，在提起上诉、申请再审、申请执行时未书面变更送达地址的，适用于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以书面方式告知法院。当事人未书面变更的，以其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第三章 完善法院依法对送达地址的直接确认

第十六条 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

（一）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二）没有约定的，以当事人在诉讼中提交的书面材料中载明的自己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三）没有约定、当事人也未提交书面材料或者书面材料中未载

明地址的，以一年内进行其他诉讼案件中提供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四）无以上情形的，以当事人一年内进行民事活动时经常使用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按照上述地址进行送达的，可以同时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受送达人。

第十七条 依第十六条规定仍不能确认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的住所或者在经常居住地登记的住址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无法确认自然人经常居住地的，以公安机关户籍登记的住所为其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登记的住所地，可以以《全国工商企业查询系统》查询的结果为准。

第十八条 审判团队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对拒绝确认送达地址的被告，在按第十六条确定送达地址时，应注意通过审判管理内网加强对其涉案信息和地址的核查，核查发现符合第十五条规定事项情形的，直接以该地址为送达地址。审判管理办公室和档案室应对此予以配合。

第四章 邮寄送达

第十九条 对各类诉讼文书原则上由审判团队先行交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但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除外。

第二十条 邮政机构按照当事人确认或法院认定的送达地址送达的，应当在规定日期内将回执退回法院；在五日内投送三次以上未能送达，通过电话或者其他联系方式又无法告知受送达人的，应当将邮件在规定的日期内退回人民法院，并说明退回的理由。

第二十一条 邮寄送达中指定代收、同住成年家属代收等事项参照直接送达处理，但后者代收人是同一案件中另一方当事人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邮政机构通过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告知受送达人，但其明确本人拒绝签收同时不指定他人代收的，应当将邮件在规定的日期内退回法院，并说明退回的理由，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三条 对省外当事人原则上采用邮寄送达。对按照本章规

定邮寄送达不到被退回，除当事人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外，对按照法院依据当事人户籍登记地或工商注册备案住所地认定的送达地址无法送达的，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五章 直接送达和留置送达

第二十四条 经邮政机构五日内三投未能送达，通过电话或者其他联系方式又无法告知受送达人而退回法院的案件，审判团队认为能够直接送达诉讼文书的，可以通知当事人到法院领取。当事人到达法院，拒绝签署送达回证的，视为送达。审判人员、书记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并签名。

第二十五条 在定期宣判时，当事人拒不签收判决书、裁定书的，应视为送达，并在宣判笔录中记明。

第二十六条 审判团队在通过邮寄送达和直接送达均无法完成送达的情况下，移交送达团队直接送达。

第二十七条 法院可以在当事人住所地以外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诉讼文书。当事人拒绝签署送达回证的，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审判人员、书记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并签名。

第二十八条 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既可以向受送达人送达，也可以向其诉讼代理人送达。受送达人指定诉讼代理人为代收人的，向诉讼代理人送达时，适用留置送达。

第二十九条 调解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本人，不适用留置送达。当事人本人因故不能签收的，可由其指定的代收人签收。

第三十条 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留置送达。

第三十一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二条 上述规定的有关基层组织和所在单位的代表，可以是受送达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以及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

第三十三条 对按照第三章规定由法院依法认定的送达地址直接送达无法送达受送达人的，送达人员应在该送达地址张贴领取法律文书通知书，告知领取法律文书名称、承办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原则上限定其在张贴之日起七日内到法院领取，并告知其拒不领取的法律后果，送达开庭传票的，应将开庭时间及地点一并告知，同时送达人员应将张贴情况拍照或摄像并打印或刻盘存档附卷。

第六章 电子送达和电话送达

第三十四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受送达人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应当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予以确认。

第三十五条 采用前款规定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该日期为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第三十六条 采用电子送达方式，系传真送达的，应保存传真件原稿和传真发送确认单并记录传真发送和接收号码；系电子邮件送达的，应记录电子邮件发送和接收邮箱名称、发送时间、送达诉讼文书名称，并提取电子邮件内容和发送成功的网页截图各一份；系短信、微信或通过本院审判管理内网和诉讼服务平台外网电子送达平台送达的，应记录收发手机号码、发送时间、送达诉讼文书名称，并提取短信、微信或平台发送成功后的截图。相关人员应就此写出专门的情况说明并签字，连同提取的资料一并存卷备查。

第三十七条 对于移动通信工具能够接通但无法直接送达、邮寄

送达的，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可以采取电话送达的方式，由送达人员告知当事人诉讼文书内容，并记录拨打、接听电话号码、通话时间、送达诉讼文书内容，通话过程应当录音并刻成光盘，同时上传审判管理系统内网，以存卷备查。

第七章 公告送达

第三十八条 要严格适用民事诉讼法关于公告送达的规定，加强对公告送达的管理，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只有在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才能适用公告送达。

第三十九条 公告送达由审判团队负责实施，可以在法院的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刊登公告，发出公告日期以最后张贴或者刊登的日期为准。对公告送达方式有特殊要求的，应当按要求的方式进行。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章 案件直接送达的移交和送达实施

第四十条 对各类诉讼文书，由审判团队先行按照当事人确认的送达地址和法院认定的送达地址邮寄送达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和直接送达未果的，再移交送达团队直接送达。

第四十一条 需要移交和委托送达团队送达的案件，由审判团队填写《案件送达流程信息表》（一式两联，第一联由审判团队留存，第二联移交送达团队留存），明确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并将该表及需要送达的全部手续一并移交送达团队内勤集中登记后，按照送达中队的固定服务对象，交送达中队分别送达。

第四十二条 严格案件送达流程管理，厘清责任。送达团队内勤在接受审判团队移送送达案件时，应在《送达案件流程信息表》（第一联）上注明接受时间；转交送达人员送达时，送达人员应在第二联上签署接受时间；送达完成后，应将送达回证及相关说明、送达现场图片视频等资料交回内勤，并在第二联上签署送达时间；内勤负责将

相关材料退回审判团队，审判团队应在第二联上签署接受时间。

第四十三条 为确定被告送达地址，根据原告申请，需依职权调取被告户籍资料和工商登记资料的，审判团队在移交案件时应在《案件送达流程信息表》上一并说明，由送达团队负责调取后再进行送达。

第四十四条 加强信息沟通、业务指导和工作协调。审判团队与送达警务大队要加强业务衔接，及时指导送达人员依法送达；对开庭传票的开庭时间，送达人员在送达过程中，应根据具体情况主动与审判团队沟通协商，确定合适的开庭日期后再行送达；送达过程中遇送达地址可能有误以及其他法律业务问题时，应及时提请审判团队认定并作出处理。

第四十五条 切实提高送达效率。送达团队内勤收案后，最迟应于次日将案件移交送达人员实施送达；送达人员应按下列期限完成送达：

1. 对市区内的当事人，应在收案后 10 日内完成对被告文书直接送达的相关工作；
2. 对省内市区外的当事人，以邮寄送达为主，确需人工送达的，应在收案后 15 日内完成送达工作；
3. 对无法直接送达或留置送达的案件，需要张贴领取法律文书通知书并拍照取证的，送达期限可以在上述期限内顺延 7 日；
4. 遇多被告的，送达期限在上述期限基础上，按照每多一名被告增加 5 天的期限予以顺延；
5. 需要调取当事人户籍信息的案件，在上述期限基础上，按照每名当事人增加 1 天的期限予以顺延；
6. 因审判团队提供的送达地址有误或送达方式不合适需要重新送达的案件，送达期限重新计算。

附件四：

案号	(20) 豫 0505 号						
告知事项	1. 当事人应当向法院提供准确的送达地址，如拒绝提供或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文书无法送达的，当事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 当事人拒绝提供送达地址，经法院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登记、备案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3. 法院按照上述确认地址以专递形式邮寄送达诉讼文书，或经受送达人同意采取电子送达方式送达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之外诉讼文书的，其送达与法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同意电子送达的，法院将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或手机 APP 终端项推送电子诉讼文书，还可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箱、微信和 QQ 号进行电子送达；						
	5. 因送达人提供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法院、本人及其指定签收人拒收，导致文书未能被其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送达地址及方式	确认送达地址					指定 签收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其他联系方式		
	电子送达地址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码：		QQ 号码：			
受送达人确认	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确认并保证上述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同意法院采用电话及电子送达方式，或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电子送达诉讼文书。上述确认适用于一审、二审、执行及再审程序，如有变化将书面通知法院，否则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受送达人：_____ 20 年 月 日						
备注							

法院送达人员签名	
----------	--

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

附件五：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及电子送达告知书

一、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流程信息将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向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应当保密或者限制获取的内容除外。

二、如果您同意采用电子送达方式，本院将采取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发送和直接推送两种方式进行电子送达。请您在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时，确认传真、邮箱、微信及 QQ 号等详细信息。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外，以电子送达方式送达其他诉讼文书的，其送达与人民法院其他方式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通过为您开设审判流程信息查询账户的方式为您提供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和电子送达服务，并同时通过 12368 短信、官方微信服务号“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关注后须登陆）提供消息推送服务，提醒受送达人及时查阅已送达的诉讼文书。诉讼文书到达该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由系统自动记录并生成送达回证。

四、受送达人应当配合本院采集、核对身份信息，并预留有效的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律师执业证号、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将是登陆审判流程信息查询账户的身份验证依据；手机号码将用于接收《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以短信形式发送的登陆验证码（签名码），签名码为身份确认码。

五、受送达人查看电子送达的途径为登陆《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点击并凭本人身份证号码和签名码进入案件进展查询页面，在“我参与的案件或我代理的案件”页面“电子送达”项中查看电子送达信息。

六、本院直接推送电子送达的，在向您确认的传真、邮箱、QQ、微信码址推送送达文书内容的同时，法院工作人员将向您发送电子送达短信提醒，内容如下：“XXX：本院正在审理的原告 XXX 与被告 XXX（案由）一案，承办人 XXX 法官已经通过 XXX（电子送达媒介）向你方送达了——（诉讼文书名称），现通知你方通过上述媒介查收并阅读，否则，相应后果你方自行承担。联系人：xxx，联系电话：2097xxx.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请您及时登陆查收。

七、电子送达具有即时到达的特点，原则上人民法院将诉讼文书送达至您确认的电子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成功。您需要及时查收并阅读诉讼文书详细内容，否则，您可能承担相

应不利法律后果。如因没有及时查看诉讼文书而错过开庭时间的，人民法院可以视为您放弃相关诉讼权利，根据您的不同诉讼身份分别按照撤诉处理或者缺席审判。

附件六：

案件送达流程信息表

受送达人名称	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移交送达文书名称 及份数	☐ 起诉书 份 ☐ 应诉通知书 份 ☐ 举证通知书 份 ☐ 传票 份 ☐ 廉政监督卡 份 ☐ 民事裁定书 份 ☐ 民事判决书 份 ☐ 决定书 份 其他：		
注意事项	☐ 需要调取户籍证明 ☐ 建议开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其他：		
移交送达团队时间		承办人	
送达内勤接收时间		接收人	
送达人员接收时间		送达人	
退回送达内勤时间		内勤签字	
退回送达资料	☐ 送达回证 份 ☐ 照片 张 ☐ 视频资料 份 ☐ 户籍证明 份 ☐ 送达事项的说明 份 其他资料：		
退回审判团队时间		接收人	

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 注	

附件七：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 送达回证

案由		案号	（20 ）豫 0505 号
送达文书 名称及 件数	1. 起诉书 份； 2.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审判信息公开及电子送达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各 1 份； 3. 开庭传票 1 份（20 年 月 日 时 分第 法庭） 4. 其他：		
受送达人			
送达地址			
受送达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代收人及 代收理由	年 月 日		

备注	
----	--

填发人：

送达人：